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18〕19号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

山东农业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是高校办学实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是展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平台。为充分调动全校师生参与创新创业竞赛的积极性、主动性，大力推进师生共创和成果转化，进一步促进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代表山东农业大学、参与纳入本办法名单的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并获得竞赛奖项的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校生、研究生和毕业生及其指导教师。

第三条 奖励范围：纳入本办法的竞赛项目依据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检测国家数据平台采集年度状态数据列举的学科竞赛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纳入的竞赛项目以及省教育厅、人社厅、团省委举办的、具有较高权威性和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确定（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

第四条 对于未列入重点鼓励竞赛名单的，但社会影响力较大、认可度较高、质量水平较好的竞赛，可由相关学院申请，经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将其纳入重点鼓励竞赛名单。

第二章 竞赛管理

第五条 竞赛组织管理

各学院要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学院竞赛组织、支持和激励机制，加强备赛过程管理；将教师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指导作为职称评定、教学工作量认定、绩效考核等的重要参考，促进师生共创；建立学院重点优势项目团队开发培育机制，完善包括研究生推免、硕博连读、学分认定、奖优评定等在内的参赛学生评价体系，努力将创新创业竞赛作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有效手段。

学校将学院创新创业竞赛组织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

第六条 我校师生参加各类竞赛，应于赛前按参赛项目管理归属报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备案。按要求办理申报审批手续，代表学校参赛获奖的，根据学生所获名次予以相应奖励。未获授权代表山东农业大学参赛的，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七条 凡参加创新创业竞赛作品均须为参赛作者（团队）原创，抄袭、盗用他人作品或伪造获奖证书的，一经查实撤销并追回所有奖励，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竞赛奖励

第八条 获奖情况纳入学校重大贡献奖评选

国家级一类竞赛一等奖项目可以直接申报学校重大贡献奖。其他获奖情况根据学院获奖质量和数量酌情考虑。

第九条 指导教师奖励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指导工作，对指导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表现突出的教师授予“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竞赛成绩突出的教师纳入学校表彰奖励。

第十条 获奖学生奖励

对参与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奖学生在研究生推免、硕博连读、学分认定、奖优评定、“创新创业之星”评选等方面给予倾斜。

（一）优先获得研究生推免资格或硕博连读资格

在满足研究生推免或硕博连读评选基本条件前提下，获得国家级一类二等奖以上的项目负责人，可直接取得研究生推免或硕博连读资格，其他获奖情况的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研究生推免资格、硕博连读资格，或在研究生推免和硕博连读评选中享受加分政策。具体加分规则由各学院负责制定。

（二）认定学分

对于积极认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的本科生，根据《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山农大校字[2016]130号）记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要求认定相关学分。

（三）优先获得奖学金

在符合相关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定国家或省政府奖学金。对获得国家级奖励的研究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原则上，创新类、学科类竞赛项目奖励限于排名前3位成员，创业类竞赛项目奖励限于排名前5位成员。

第十一条 对获奖项目发放竞赛奖金

国家级一类竞赛项目中获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的项目团队，分别奖励 50000 元、30000 元、10000 元；

国家级二类竞赛项目中获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的项目团队，分别奖励 20000 元、10000 元、8000 元；

省级竞赛项目中获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的项目团队，分别奖励 10000 元、8000 元、5000 元。

对于纳入本办法的国家级赛事，国家或省有明确奖励标准并超过以上标准的，学校按照国家或省奖励标准 1：1 比例配套奖励获奖团队。

第四章 奖励申报

第十二条 奖励申报以获奖证书、表彰文件等为依据。符合奖励条件的由学院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2），经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年度内，同一项目在不同的竞赛中获奖，不重复计算，按最高值奖励。

第十四条 获奖的时间及奖励等次的认定以主办单位的发文或获奖证书为准。对于设立特等奖的竞赛，奖励标准递减一个档次进行奖励，如特等奖对应一等奖标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纳入本办法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分级名单

级别	赛事名称	主办单位	
国家级	一类	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教育部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
		“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
	二类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美国计算机协会 (ACM)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教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教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主办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与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省级	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创业大赛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山东省委员会	
	山东省“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山东省委员会	

附件 2

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奖励申请表

竞赛名称				
竞赛主办机构				
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级	等奖	获奖时间	
学校认定奖励标准			按	
奖励				
获奖学生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班级	联系方式
指导教师				
姓名	性别	学院	职称	联系方式
学院意见	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需附竞赛通知及获奖证书复印件，竞赛指导教师辅导记录表、指导图片视频、辅导总结等材料可另附表。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印发
